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 重選退任董事	5
— 投票表決	6
— 股東週年大會	6
— 推薦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前稱為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主席)

高永志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嘉先生

張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752,210,57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350,442,115股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允許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752,210,57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675,221,057股新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張杰先生僅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高永志先生及武亞林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向董事會提名高永志先生、張杰先生及武亞林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武亞林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其相關提名時放棄投票。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而作出，詳情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通過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武亞林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武亞林先生保持獨立。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高永志先生、張杰先生及武亞林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以及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準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中包括）內容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752,210,57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675,221,05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股份價格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提供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的條文，則可由資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作為庫存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028	0.024
十一月	0.026	0.020
十二月	0.024	0.01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23	0.016
二月	0.028	0.017
三月	0.022	0.016
四月	0.021	0.013
五月	0.019	0.014
六月	0.019	0.015
七月	0.018	0.014
八月	0.022	0.014
九月	0.031	0.018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9	0.019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高永志先生（「高先生」），52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彼擁有中國及香港投資市場之豐富知識和多年經驗。彼熟諳商務談判及項目管理，熟悉中國、香港及海外之相關投資環境和政策。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高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43,80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9.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概無其他與高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高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張杰先生（「張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現任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在金融及教育領域工作逾40年，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自二零一四年起，彼在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渠道發展部總監、該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負責渠道發展及業務管理。同時，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創聯國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張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概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張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武亞林先生（「武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獲頒發地理經濟碩士學位。武先生於財務諮詢及金融投資服務有逾21年經驗，曾於德勤及凱捷安永會計師行、加拿大渥德蘭縣政府環保中心及多間財務諮詢公司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高級管理層等重要職位。武先生熟悉國內外及新興市場最新的市場資訊，管理及參與多個重大項目運營和諮詢工作，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武先生現時為聖元國際集團的獨立董事及北方投資諮詢公司首席執行官。

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武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武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概無其他與武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武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永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張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武亞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包括為了履行於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條文。」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